

# 福建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杨红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sup>1</su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的新福建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内需、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强化积极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增强市场主体内生动力。有效发挥财政稳投资作用，我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6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6 亿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约 683 亿元，开展乱收费整治行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和开拓市场，推出 3 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共 300 亿元，惠及企业 2 万多

<sup>1</sup>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县。

家；扩大政银担业务合作，安排 2.50 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巩固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筹集 15.50 亿元，用于支持数字福建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等；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 1704 个、总投资 4477 亿元，推动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积极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安排 47.10 亿元，推动海洋渔业现代设施与装备加快完善，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及厦门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下达 26.29 亿元，支持茶叶、水果、林竹等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持续加大民生支出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528.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保持七成以上。扩优提质基础教育，投入 59.90 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95 所，增补城区义务教育学位等。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 13.13 亿元，支持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安排 1.36 亿元，用于新建示范性长者食堂、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等。筹集 109.14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实现医保服务乡村全覆盖。加强生态省建设，投入 12.77 亿元，支持九龙江流域山水工程建设等。

——抓实抓细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

一体推进，积极探索建立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部署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跟踪检查并报告整改情况的工作闭环有效形成，各级各部门按照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在下级政府认定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复核认定的审计整改“双认定”机制，强化系统治理，推动地方和行业发展。截至2024年6月底，2022年度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率近九成，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 一、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并重点对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6个部门开展现场审计。据2023年财政决算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8.83亿元、支出3322.7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92.31亿元、支出1877.90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67亿元、支出37.0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24.60亿元、支出951.21亿元。从审计情况看，2023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质量稳步提升，但还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方面：

（一）财政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财政统筹兼顾不够到位，46个市县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12个部门单位未将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收入纳入部门预算，9个部门单位未将部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预算分配使用不够精准，18个市县部分财政

存量资金未收回统筹使用，4个市县向有结转资金的部门或项目安排预算。未有效压减效益欠佳的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内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影响资金政策效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有限，部分基金由于投资项目少，结存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部分基金违规以委托贷款方式投资项目。

（二）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偏差。稳外贸扶持政策落实不够及时，有的部门核定下达稳外贸扶持资金中未拨付至企业的资金占比31.82%；跨境电商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的预算安排年末结余占比80.22%。扩投资政策落实不够到位，67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投资完成率60.24%；债券资金利用效率不高，部分县和工业园区存在债券资金调整用途后仍未支出、滞留财政或单位等现象。

（三）部门预算执行力有所不足。部门资金使用有偏差，有的部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未明确补助对象；有的部门补贴4家企业，但企业无经营行为。未有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抽查发现，3个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未有效压减，较上年增长超过20%；2个县相关项目建成后拆除，造成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损失浪费。

（四）部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协同性不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因部门协同机制不够顺畅，未能及时推进，贴息资金结余率达89.13%。直达资金政策执行不够到位，财政部门的直达资金口径不完整，4项惠企利民专项资金未纳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管理；财政等部门落实直达资金政策要求不够严格，部分直达资

金存在“资金等项目”、下达超时限或滞留在市级财政等现象，部分县未将直达资金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主体。部门落实措施与政策规定未有效衔接，3项省级转移支付的奖补标准和考核因素未对交通运输领域存在资金缺口的地区给予倾斜。

（五）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效果有待强化。由于市县投入不足，2021年至2023年全省科技支出有所下降。个别地区科技投入结构不够合理，有的市2021年至2023年政府管理事务支出占科技支出比例有所上升。技术交易不够活跃，市场前景好的科研成果较少，2023年全省输出技术成交额与吸纳技术成交额的比值不高，技术供给能力还不够强。

（六）基层财政管理不够规范。基层财政预算硬约束不足，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造成违规新增暂付款，68个市县暂付款占比超过规定的5%，有的县无预算支出形成暂付款，有的县未严格落实暂付款消化政策，存在边消化边新增情况，新增规模超过了化解规模。

## 二、重大战略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惠企资金使用、信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惠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有的部门2023年下达的惠企资金有32.30%沉淀基层财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不够精准，参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率不高。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发放不规范，2家银行向

16家非首贷户发放首贷户贷款。

（二）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21个县的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涉农专项资金拨付不够规范，17个县部分专项资金因分解下达环节多、项目未动工等滞留、延压。耕地安全任务落实不够有力，6个县40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未完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不够到位或脱离实际，19个县290个乡村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8个县27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因建设内容不科学等，建成后拆除或闲置荒废。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就业补贴发放审核不够严格，向部分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和职业培训等各类补贴。个别劳务派遣公司在不具备资质或未经备案的情况下，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48.95%，4个市未向部分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本级和2个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水产品稳产保供基础较薄弱，4个县部分养殖平台和深水养殖网箱设备未建好管好甚至闲置；4个县部分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任务未完成。财政资金投入未全面落实到位，有的

挤占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有的未及时兑现扶持远洋经济发展政策奖补等资金。

（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本级和 10 个市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职业教育国际化办学未有效推进，新增 8 至 10 个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工作任务未开展。5 所职业院校违规挪用部分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自然资源资产、省属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等 4 类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 11 个市县 36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环境目标任务未完成，11 个市县部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未完成；8 个市县五年规划纲要设定的个别约束性指标未完成，7 个县个别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未完成。部分市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监管不够到位，7 个市县矿产开采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管不够有力。部分市县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不够严格，4 个市县未完成部分资源环境重大项目建设目标；8 个市县部分相关专项资金闲置。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风险隐患。重点审计 3 家地方银行金融风险防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信贷管理不够审慎，3 家银行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个人经营贷和向关系

人发放信用贷款。不良资产违规处置，有的银行部分不良债权未经追偿和评估，违规转让给个人。授信抵押物管理不到位，有的银行部分房产抵押率超过规定上限。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有待加强。重点审计省本级和 12 个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土地和房产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部分土地和房产未经审批对外出租出借；部分租金和处置收入应收未收或应缴未缴。

（四）企业集团资产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需提升。对 18 家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运营及风险管控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8 家企业集团净资产收益率有不同程度下降，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强化，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16 家企业集团部分低效无效资产未处置到位，主要包括长期亏损且未能带来效益的股权投资、闲置资产、未利用土地等。

#### 四、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统筹管理，提升资金配置使用效益。一是健全财政管理机制，提升预算治理效能。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政策引导机制。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大预算控制和约束力度，做到预算编制更精准、预算执行更有效率。二是增强落实财政政策相关措施的衔接协同。以系统观念落实政

策，强化落实成效评估，打好政策措施提前量，充分放大政策组合效应，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三是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用好财政存量资产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新型工业化、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等重点领域保障。加大对就业重点群体、新兴产业技能人才的服务力度，深化劳务派遣行业整治。进一步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有效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四是加强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强化各类资金和政策的效益评估，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提升债券信息统计质量，减少债券资金沉淀。

（二）强化财政金融合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一是发挥财政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财力保障作用。重视基础科学研究，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快省创新实验室等重点领域建设，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质效，让财政资金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靠前发力。持续加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增强科技产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强化财政金融协同作用。聚焦我省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基金聚焦重点产业链，更好撬动社会资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培育耐心资本，夯实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资金支撑。

（三）强化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解决债务风险问题，做好存

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二是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体系，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行效率，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强化资产负债约束管控。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策划生成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重点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有效服务民营经济。加大对金融活动的监管力度，完善金融部门数据标准化管理，确保真实反映金融行业发展状况。严格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提升金融资产处置规范性。强化信贷政策导向，增加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